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7月12日为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03,5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不存在向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 2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 2018 年 7 月 12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1.49 元/股，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5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初一

彭丁带

陈国锋

2018年7月12日